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則

【完整修訂歷程，移至文末】

113.07.23臺教技（四）字第1130068549號函備查第6、7、7-1、37、38、46、53、54、55條

113.10.01第217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7-1、26條

114.01.20臺教技（四）字第142300137號函備查

114.09.16第220次教務會議通過第42、47條

115.01.26臺教技（四）字第1150000734號函備查

115.3.13第223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0、20、42、44條

115.07.16臺教技（四）字第1150069748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選課、成績及畢業等事宜。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 第 二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大學部一年級就讀。
-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大學部三年級就讀。
- 第三條之一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大學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 第 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學生合於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
-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 六 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七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各式入學方式除應具備前述第二至第七條之一規定者外，悉依其招生簡章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
- 碩、博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內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大學部學生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入學；碩、博士生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期入學。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三、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入學四年制之新生，得先工作後就學，檢具就業或擬就業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學生於入學註冊時應檢具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就業經歷證明辦理註冊。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期間以二年為限。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第二節 學籍管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 第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
-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註冊、修習課程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註冊須知於規定期間內繳費並註冊。

第十六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請假經核准者，得延期註冊，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應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且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即令退學。

第二節 修習課程暨學分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選課須知及各系規定課程，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

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抵免學分，並以一次為原則。

學分抵免原則性規範如下：

- 一、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所修成績及格且未獲得同學制學位之學分為限。
-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申請抵免，並經系、院、教務處審核通過。
- 三、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四、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除推廣教育中心須遵照前款規定外，其餘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五、參與本校雙聯學制者，其核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 六、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自訂可抵免學分數，惟最高不得超過三至五款所列學分數上限。
- 七、大學部學生核准抵免總學分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不含轉學生)，得視情況提高編級一學年，但至少需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八、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後，其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九、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取得之學分如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分抵免詳細規範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一至三年級以十六學分為下限，四年級以九學分為下限。

在職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十三學分為上限，以九學分為下限。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 達三點三八以上、修讀輔系、教育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加修至三十一學分，惟在職班學生僅得加修至十九學分。

大學部四年級及在職班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九條 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

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且於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第二十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強制退選。

學生除經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修習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或已核准抵免之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

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

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大學部日間班及碩博士班以日間上課為原則；大學部在職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大學部在職班學生，每學期得於日間選修二科目，但在職身分者修習日間課程須獲服務機構同意。

第二十二條 入學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六學分。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於畢業當學期期末考前提出延長修業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者，或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總修業六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以總修業八年為限。

第二十三條 入學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二年，在職班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於畢業當學期期末考前提出延長修業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者，或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總修業四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以總修業六年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入學大學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由各學程訂定，惟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第二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所屬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組（學位學程）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應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始得延長修業。

第一項所稱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包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開設者。

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足者，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並免予註冊。

第二十六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有特別規定者如下：

一、管理學院 MBA 需至少修滿四十五學分。

二、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研究所及科技管理研究所需至少修滿四十二學分。

三、管理學院其餘系所、專利研究所需至少修滿三十六學分。

四、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及應用外語系需至少修滿三十學分。

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在內。

第二十六條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修滿三十學分，有特別規定者如下：

一、工程學院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至少需修滿四十五學分。

二、管理學院各 EMBA 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需修滿四十五學分。

三、專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

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在內。

第二十七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修滿十八學分，惟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及管理學院除工業管理系及財務金融研究所至少需修滿三十學分外，管理學院其餘系所博士班至少需修滿廿四學分。

逕修讀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依前項規定辦理，惟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在內。

第二十八條 以在職專班或在職教師身份入學之碩、博士生未於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之碩、博士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數。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生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自一百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業成績採等第制，最高為A+，大學部以C-為及格，碩、博士生以B-為及格。

有關成績等第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辦理；「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另訂之。

學業成績考評得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考評，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此等課程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三十一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考查為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四種。

應屆畢業生應依選修課程之班級隨班考核。

第三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得由任課教師依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成績計算，且於成績輸入系統登分並傳送開課單位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

(一)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各科目積分之和為積分總數。

(二)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修習學分數。

(三)積分總數除以修習學分數為學期學業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暑期學業成績之計算：

(一)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各科目積分之和為積分總數。

(二)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修習學分數。

三、畢業成績之計算：

(一)各學期積分總數及各暑期積分總數之和為畢業積分總數。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及各暑期修習學分數之和為畢業修習學分數。

(三)畢業積分總數除以畢業修習學分數為畢業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學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研究生得選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所修習之大學部課程學分與成績原則上不計入第一項學業成績計算，其學分數，亦不列入畢業學分。但特殊情形，經就讀系所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同意者，其所修習及格之大學部課程，得採計為

研究所畢業學分，其學分與成績並計入學業成績計算，惟其所採計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碩、博士生除畢業成績外，並列學位考試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開課單位確認後，不得更改。但因登錄或核算錯誤，得依「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

學期考試因公、病、親喪大故或考試衝堂經請假獲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或C-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或B-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未期滿但成績優異合於畢業條件者，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得申請提前畢業。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學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考試舞弊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第四十二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另再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延長休學至多二學期。但學生因下列情形申請休學並獲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一、因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並於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證明存查。

二、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三、新生於註冊截止後開學前，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期間以二年為限。

四、國手代表國家出國比賽（含比賽培訓期）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多二學期。

五、大學部學生就讀經教育部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即先就業者，應檢具經該專班審查認定符合務實致用並強化產學鏈結效益之就業相關證明文件，至多四學期。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應於復學當學期，行事曆所訂註冊截止日前辦理復學手續。

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四十四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必修科目不及格，或未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

三、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續二學期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連續二學期者。

所稱連續，係指學生於學籍存續期間在學之二個相鄰學期，不因休學、保留學籍、寒暑假修課等事由中斷。

四、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僅得擇一保留。

五、碩、博士生因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博士生未能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七、除前列各款規定之事由外，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身心障礙學生，無本條第三款規定之適用。

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如遇本校該類學生相關規定情形，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學生經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惟遭開除學籍者，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六條 學生入學後，得依轉系、轉所、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申請轉系、轉所、修讀輔系及雙主修。

修讀輔系辦法及修讀雙主修辦法分別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業期滿，或合於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准予提前畢業者。
- 二、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

大學部學生就讀經教育部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申請休學獲核准後就業，且該專班審查認定其就業符合務實致用並強化產學鏈結效益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休學之學生，於休學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 碩士生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經審查核可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並符合畢業條件者。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第四十九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博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並符合畢業條件者。
- 二、通過博士資格考核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教育學程中心申請繼續修讀教育學程，或申請放棄教育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章 附 則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其實施要點由本校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報告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92.03.04第1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6第1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16第13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20臺技(四)字第0930019614號函核准備查
95.03.31臺技(四)字第0950045902號函核准備查
96.10.08臺技(四)字第0960153278函核准備查
97.01.23臺技(四)字第0970009115號函備查
98.08.04臺技(四)字第0980132200號函備查
99.08.25臺技(四)字第0990144841號函備查
100.07.14臺技(四)字第100017636號函備查
102.01.11臺教技(四)字第1020006302號函備查
102.07.17臺教技(四)字第1020105354號函備查
102.10.8本校第16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44條
103.1.8臺教技(四)字第1020197720號函備查
103.3.25本校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3.7.10臺教技(四)字第1030096500號函備查
105.3.29本校第1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52、53條
105.4.26本校第18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26、44條
105.5.31本校第181-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30、44、47、48、49條
105.6.29臺教技(四)字第1050089747號函備查
106.6.6本校第187-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0、14、18、26、37、42條
106.7.4臺教技(四)字第1060094584號函備查
106.12.26本校第19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26、26-1條
107.7.4臺教技(四)字第1070098517號函備查
108.3.26本校第19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4條
108.6.11本校第19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47、48、49、53條
108.07.08臺教技(四)字第1080094573號函備查
108.12.24本校第1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52、53、54條
109.04.30臺教技(四)字第1090051582號函備查
109.9.29第2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17-1、19、22、23、27、28-1、38、44條
110.01.19臺教技(四)字第1090183632號函備查
111.12.20第2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33、35、37、42、44條
112.03.07第2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26、26之1、27、48、49條
112.07.04臺教技(四)字第1120060976號函備查第7、24、26、26之1、27、33、35、37、42、44、48、49條
112.09.19第21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6、17-1、26、27、28、31、49、53、54、55條
112學年度第85次校務會議報告後依委員意見修改第6、7、16、26、27、28、31、37、38、46、53、54、55條、增訂第56條
(第54條條文內容新增，原第54、55條條文內容移至第55、56條)
113.01.22臺教技(四)字第1120127420號函備查第16、26、27、28、31、53、55及56條
113.3.5第21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7、7-1、17-1、37、38、46、53、54、55條、刪除第56條(第54條條文內容刪除，原第55、56條條文內容移至第54、55條)